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

(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) 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—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</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 <u>秆综合利用项目、1标段</u>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	方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	1 标段(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 <u>农、</u>	林、牧、	<u>渔业</u> ;
承接企业为	封丘县蔡东太松农机专业合作社 (1	<u>企业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9_人	,营业收	入为
0_万元,	资产总额为 <u>48.577904</u> 万元 ¹ ,属于	微型企业	(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	业、微型	<u>企业)</u> ;
以上企业	1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	股股东为大	大企业的情形,	也不存在	E与大企」	业的负责
人为同一人的	惜形。					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_	封丘县	蔡东太松	农机专业	合作社	_(电子签章)
日期:	2025 生		月 10	日	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和相关资料。